

采购项目编号：SXDZ2025-ZC-CS006

西安市“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编制及“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终期
评估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甲方住所：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南五路政通大道东侧环保大厦

乙方（中标供应商）：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

乙方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15 号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西安市“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编制及“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终期评估项目》（项目编号：SXDZ2025-ZC-CS006）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商务要求

（一）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贰拾壹万捌仟元整（¥218000.00 元）。

2、技术咨询费用包括：本合同总价为项目技术合作委托业务费，包括部分调研差旅费、报告编制服务、税金、通讯等合同约定服务期内完成本项目工作达到验收标准的费用，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和税率变化等因素的影响。

3、支付方式：（1）合同签署生效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40%，即捌万柒仟贰佰元整（¥87200.00 元）；

（2）全部成果的草稿完成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即捌万柒仟贰佰元整（¥87200.00 元）；

（3）成果完成后，1 个月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即肆万叁仟陆佰元整（¥43600.00 元）。

4、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5、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

甲方进行支付结算。乙方应于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等额发票。因为乙方迟延开票，甲方有权拒不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项目招标文件和本合同中全部内容达到验收标准，并通过专家技术评审。

(三) 服务地点：西安市、北京市。

二、合同条款

(一) 项目名称、内容、成果、与质量要求

1、项目名称：西安市“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编制及“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终期评估项目

2、项目内容：

(1) 西安市“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编制

对照美丽中国建设、碳达峰碳中和等关键节点和重点任务，深入研究西安市“十四五”时期生态环境保护的基础和问题，明确“十五五”时期生态环境保护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主要目标指标，统筹设计重点任务和重大工程项目，科学编制“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按照甲方时间节点要求完成。

(2) 西安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终期评估

对西安市实施“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总体情况及主要目标指标完成情况进行科学评估，及时发现总结规划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编制完成《西安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终期评估报告》；对照《陕西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主要指标要求，编制完成《西安市实施陕西省“十四五”规划生态环境领域总结评估报告》。按照甲方时间节点要求完成。

3、项目绩效目标：

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美丽西安、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安排部署，参照《生态环境规划编制技术导则 总纲》的技术要求，提出西安市“十五五”生态环境

保护规划的思路、目标和主要任务；开展西安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终期评估，全面掌握“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执行情况，为“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编制提供基础数据和依据。

4、项目成果

项目 2 项内容共产出 3 项成果，主要包括：

- (1) 《西安市“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 (2) 《西安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终期评估报告》；
- (3) 《西安市实施陕西省“十四五”规划生态环境领域总结评估报告》。

5、质量要求：

(1) 在服务期限内，严格按照相关标准规范，按期完成项目工作内容，各项技术成果报告通过专家技术评审；

(2) 在服务期限内，乙方应严格内部质量控制，组建项目内部质量控制团队和制定内部质量控制方案，开展全过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工作。

(二) 验收条件

按期完成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资料收集、现场踏勘、现场调研、座谈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形成各项成果报告，并通过专家技术评审，出具验收证明。

验收要求：

(1) 乙方向甲方递交委托项目成果后，应按照甲方要求召开专家评审会，对其工作成果进行评审，双方认可的评审结果为验收结果；

(2) 若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专家技术评审，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修改并承担修改费用，并重新申请进行评审验收；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修改工作或经修改后仍未能通过评审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通过评审的，经评审专家签字确认后，作为委托项目工作成果初步验收合格的依据。

三、 甲乙双方职责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督权。有权审定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方案和配套工作计划，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甲方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按照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3、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并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验收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本次服务；

3、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4、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按期如实汇报项目进展，接受甲方监督和检查；

5、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保证安全，如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负经济、法律责任；

6、若项目成果未能达到审批上报标准，乙方应在要求时限日内修改完善，由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7、本项目完成后验收产生的评审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8、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9、乙方应组建项目实施团队，配备满足业务需求的技术和服务团队参与项目实施，配备项目负责人1名，项目负责人为： 龙 凤 。

10、接受项目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1、本项目发生的项目审计费（若有）与财务决算费（若有）由乙方代为支付，此部分费用计入本项目合同总额。

四、成果和资料的保密与归属

1、乙方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项目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2、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仅使用于完成委托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至少采取使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已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指示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3日内将收到的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

3、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代表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4、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所有原始资料、中间及最终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五、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

2、遇有突发或需要及时处理的情况时，为避免造成更大经济损失，乙方可先采取合理措施，并及时通知甲方；

3、因自然灾害以及国家计划或政策调整等不可抗拒的原因，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

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4、由于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的规定，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索赔权；

5、乙方提交的成果经验收合格，并按规定汇交全部成果资料，甲方支付完全部项目经费后，合同终止；

6、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六、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运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未按国家或省、市有关技术标准、规程、规定完成任务，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甲方有权追偿乙方的违约责任，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 作为违约金，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履行本合同时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 西安市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或向 西安仲裁委员会 申请仲裁，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八、其它条款

1、本合同一式 拾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伍 份，监管部门备案 壹 份、招标代理机构存档 壹 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增加补充条款。补充条款是合同

的组成部分。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双方对合同所作的变更文件、洽商纪要、信件及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书等有关资料，都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西安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乙 方：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

(盖章)

(盖章)

单位地址：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南五路

单位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政通大道东侧环保大厦

15 号院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被授权代表：

电话：029-87628203

电话：010-89658001

传真：/

传真：010-89658004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亚

运村支行

账号：8864291001865

日期：2025 年 5 月 15 日

日期：2025 年 5 月 15 日